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0 月 13 日 第 10 号 (总号 132)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服务办法的通知 ..... (1)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超高层建筑优惠政策的通知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 ..... (7)

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10)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24)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31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 服务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服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3日

### 淄博市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服务办法

**第一条** 为防范和打击盗抢电动自行车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

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道路通行等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使用电动自行车统一实行实名登记制度,全程提供免费登记服务。

实名登记范围包括电动二轮自行车、电动三轮车;价值较高的自行车和未列入机动车管理的燃油助力车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服务所需经费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足额保障。

**第五条** 公安机关为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服务的主管部门,各公安派出所要设立专门实名登记服务站(点),安排专门民警负责,由政府出资聘请协勤人员,配齐打码设备、二代身份证阅读器、笔记本电脑等设备,及时进行服务。

**第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标准生产,依法对未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八条**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依法经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销售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在本市生产和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最高车速、制动性能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的生产企业、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的制造企业、电动自行车销售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的销售商应当承担回收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的责任。回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旧蓄电池,回收单位要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电动自行车登记的条件、程序、需提交的材料等内容向社会公示。电动自行车销售商销售电动自行车时,应在保修单上登记购买者姓名、身份证号码、车架号、电动机号和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留存备查,并告知购买者及时到公安机关进行实名登记。

**第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自购买之日起10日内到户籍地或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实名登记。本办法施行前购买的电动自行车,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实名登记。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服务具体程序为:

(一)查验资料。查验车辆所有人提供身份证、电动自行车合格证、发票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如车主无法提供原车合格证、发票的,要有销售商店证明或车主所在单位、社区居委会、村

委会的证明),并留档;

(二)确认车辆。比对电机、车架号码是否与合格证、发票相符,有无凿、改痕迹和盗抢嫌疑;

(三)在电动自行车指定的车架和电瓶等重要部位、部件刻制全市统一编码的登记信息;

(四)及时录入淄博市公安局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已实名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更换电动机的,自更换电动机之日起 10 日内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办理时需交验车辆,并提交车辆初次登记时的材料。

已实名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变更车辆登记人的,自变更车辆登记人之日起 10 日内到公安机关办理转移登记。办理时需交验车辆,并提交原车辆登记人和现车辆登记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不予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

- (一)非法拼装或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
- (二)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办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销售、购买无合法来历证明的电动自行车;

(二)拼装电动自行车;

(三)改变电动自行车出厂时的结构、构造;

(四)涂改电动自行车的车身号、电动机号。

**第十七条** 遇有电动自行车被盗时,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信息。公安机关应定期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集中整治,核查登记信息,公民应予配合。

**第十八条** 公安、质监、工商、环保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力度,定期清理规范二手电动自行车市场、电动自行车维修站(点)、废旧电动自行车、电瓶收购站(点),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管理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二十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行车,禁止在机动车道行驶、逆向行驶、超速行驶、随意横穿道路,对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53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建设超高层建筑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超高层建筑优惠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16日

### 淄博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 超高层建筑优惠政策

为有效利用土地,提升城市品位,现就淄博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超高层建筑制定如下优惠政策:

一、本政策所称超高层建筑,是指建筑单体的可利用结构层高度超过100米的公共和商务办公建筑,不包括住宅建筑。

二、超高层建筑项目享受以下优惠措施:

(一)高度为150米以内(101米—150米)的超高层建筑,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不含供水、供电、供暖、燃气部分)及我市权限范围内的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见附件)先征后返。

(二)高度超过150米(151米以上)的建筑,

除享受第(一)条政策外,同时享受下列政策:1.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民工工资保证金、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先缴50%,剩余部分1年内缴清。2.在项目竣工验收核实后,高度超过150米以上部分建筑面积的楼面地价,给予等额返还。

三、本政策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适用于在此期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的项目。

附件:超高层建筑部分收费项目明细表

## 附件

### 超高层建筑部分收费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收费依据	备注
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鲁财综〔2003〕24号 淄财外〔2003〕12号	20%上缴省财政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鲁政办发〔2008〕114号	不含供水、供电、供暖、燃气部分
3	排水监测费	市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	(89)鲁环监字第15号	
4	城市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费	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	淄价字〔2003〕40号	
5	配套预存款	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	淄政办发〔2006〕40号 淄建发〔2006〕63号	
6	墙体材料建筑节能费	市墙改办	鲁财综字〔1998〕35号 淄财外字〔2004〕8号	
7	土地登记费	市国土资源局	鲁土籍〔1995〕11号	
8	城市规划技术服务费	市规划局	鲁价费发〔2001〕396号 鲁价费发〔2003〕34号	按标准的50%收取，不返还
9	房屋所有权登记费	市房管局	发改价格〔2008〕92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收费依据	备注
10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市人防办	鲁价费发〔2006〕220号 鲁价费发〔2009〕14号 淄价字〔2007〕10号 淄价字〔2009〕36号	按《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收费促进重点投资项目建设的意见》(淄政发〔2008〕46号)规定执行
11	河道管理费、水土设施保持补偿费	市水利与渔业局	鲁价涉发〔95〕112号 鲁价费发〔2009〕14号	
12	文物调查勘探费用	市文物事业管理局	(90)文物字第248号 计价费〔1997〕1220号	按标准的50%收取,不返还
13	建筑垃圾处理费	区县政府	鲁价发〔1998〕383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55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23号文件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城市排水防涝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快推进规划编制工作

(一)认真做好现状调研。各区县政府要尽快对当地的地表径流、排水设施、积水区域、汛期隐患、受纳水体、泄洪河道等情况进行全面普查,整理城市排水防涝历史数据,建立城市排水防涝地理信息系统。结合气象、水文资料,对现有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评价和修订,全面评估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和风险。

(二)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各区县应根据本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合理确定城市

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主次干道雨水管道设计的暴雨重现期一般不小于2年一遇标准;其它城市道路雨水管道设计的暴雨重现期应不小于1年一遇标准。主要河道防洪标准应达到50—100年一遇标准。所有城市排涝泵站大于10年一遇标准,河道排涝大于20年一遇标准。

(三)按时完成规划编制。各区县政府要在调查摸底和原有城市防洪、排水专项规划的基础上,在2014年年底以前,委托具备相应排水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修编)完成《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下称《综合规划》)。

(四)强化规划实施管理。《综合规划》应当经市、区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上一级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同级防汛指挥部门参与评审。市、区县人民政府批复后,一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综合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按规划实

施,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或降低设计标准。要加强规划执行中期评估,加大规划实施监督与管理力度,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 二、着力加强设施建设工作

(一)积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市、区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按照近期建设规划,认真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程项目技术论证和审核把关,建立相应的项目推进机制,提高建设项目立项、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可行性和初步设计等环节的审批效率。各类应急工程项目要简化程序,压缩审批时间,尽快建成并及早发挥效益。各区县要结合《综合规划》编制,尽快建立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项目库。

(二)加快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建设进程。各区县要在2017年年底以前,基本完成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对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要尽快建设截流干管,适当加大截流倍数,提高雨水排放能力,加强初期雨水的污染防治。新建小区必须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旧城区改造、小区连片开发等建设项目的雨污分流管网系统要与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三)提升重点部位排水防涝能力。要进一步提升城市主要行洪河道、排水防涝总出口的过水能力,对易形成排水“瓶颈”、“顶托”、“阻断”等隐患的区县交接部位河道,特别是高新区、桓台县境内的主要行洪河道,高新区管委会、桓台县政府及有关区县要科学规划,统筹考虑,按照统一的行洪标准对河床、阻水桥梁等进行改造治理,市水利部门要加强督导,涉及公路、铁路、电力等设施的,有关部门要积极予以配合。各区县要以方便群众生活和保障出行为原则,在

2014年汛期前,对城市低洼片区以及社会影响大、反响强烈的城市重点易积水区域排水系统进行彻底改造,及早见效。城市下穿式立交(铁路)桥涵的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排涝泵站建设,根据设计流量适当提高排涝能力,应设置积水警示及车辆拦阻系统,确保通行安全。

(四)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必须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坚持对城市生态环境影响最低的开发建设原则,控制开发强度,合理安排布局。按照合理保护城市水系、增加城市绿地、提高雨水滞渗调蓄能力和减少地表径流等要求,与城市开发、道路建设和园林绿化统筹协调,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大力建设符合低影响开发理念的运动场、公园、草坪和地下蓄水池等设施。积极推广人行道、停车场和城市广场等设施建设采用透水铺装材料,增加下凹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提高城市透水地面面积,有效控制和减少地表径流。新建城区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40%;有条件的地区应对现有硬化地面进行透水性改造,提高对雨水的吸纳和蓄滞能力。

## 三、提高设施维护管理水平

(一)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各区县政府要明确城市排水防涝管理机构,强化管理职能,进一步落实责任和工作经费,加大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管理力度。要加强城市排水防涝抢险队伍建设,配备专业装备、器材,提高应急抢险能力。

(二)依法加强设施管理。要严格实行城市排水许可制度,加大对未经许可私接乱排等行为的依法处罚力度,保障城市排水设施正常安全运行,防治城市水环境污染。新建排水设施严禁雨

水、污水管道混接,与市政排水管网连接的,须经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加强雨污水检查井井盖的管理,要在2016年年底将现有井盖全部更换为具有“防盗窃、防坠落、防移位”功能的井盖,在未更换之前,要在井盖下方加装承受能力在100公斤以上的专用安全防坠网,保障通行安全。

(三)提高设施维护质量。各区县要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操作规程,做好排水管网、排涝泵站等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每年汛期前都要及时做好排水防涝设施的疏通、保养工作,确保处于良好状态、发挥应有功能。要配备与排水防涝设施数量、规模相匹配的管道检查及疏通机械,提高设施维护的技术和装备水平。

#### 四、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责任。各区县政府是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把城市排水防涝工作作为改善民生、保障城市安全的紧迫任务,落实排水防涝工作各项保障措施,强化排水防涝工作行政负责制,将其纳入全市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区县要提高建设维护资金、土地出让收益、城市防洪经费等用于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和维护资金的比例,进一步加大对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投入力度。发展改革、财政、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要结合城市排水防涝需求和相关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项目予以支持。排水管网、泵站等维修维护专项经费要足额列入政

府年度财政预算。对汛期暴露出的积水点、隐患点,应列专项经费用于建设应急或临时措施。

(三)完善应急机制。各区县政府要制定、完善城市排水与暴雨内涝防范应急预案,明确预警等级、内涵及相应的措施和处置程序,健全应急处置的技防、物防、人防措施。要进一步确定城市立交桥、行洪河道、低洼地带、危旧房屋、建筑工地、人防工程及地下构筑物等重点部位的责任单位,做好相关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切实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四)明确部门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统筹,指导监督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设施建设和城市防汛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要督促做好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有关工作,安排资金予以支持;市水利与渔业局要加强对行洪河道、堤坝等防洪设施规划、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公安、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规划、城管执法、人防、广电、公用事业、房管、气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淄博市城市防汛防风应急预案》(淄政办发〔2013〕14号)确定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共同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各区县政府要在2013年年底将落实本通知的情况和辖区内有关城市排水防涝近、远期建设任务汇总情况,书面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包锡杰,联系电话:311583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27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3〕92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16日

## 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4 应急响应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5 后期处置
3 预防和预警	6 应急保障
	7 监督管理
	8 附则

## 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

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和消除、减少突发环境事件  
的风险和危害,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维护环境安全,建设生态淄博,促进社会全面、协

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 1.3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 1.3.1 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 (2)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Ⅰ、Ⅱ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境外的;
- (7)造成跨境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3.2 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 (2)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

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

(7)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 1.3.3 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
- (2)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
- (7)造成跨地市界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3.4 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除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事发地区县政府(含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市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

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市其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地质环境突发事件除外)。

###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人民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5.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环保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

1.5.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当地环保部门和人民政府。

1.5.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环保部门;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5.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 2.1.1 领导机构组成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

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如下:

指挥长: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助分管环保工作的副秘书长(或办公厅副主任)

市环保局局长

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员: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安监局、市广电总台、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淄博军分区、市地震局、市气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和事发地区县政府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指示和要求;统一协调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指导区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综合工作。

#### 2.1.2 领导机构各组成部门职责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负责自然生态系统(除农、林外其他生态系统)的外来入侵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市政府和省环保厅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生产保障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环境应急信息安全。

市公安局: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及其他措施的落实,维护社会秩序、封锁危险场所,实行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破坏环境资源罪等的立案侦查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对造成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其他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进行调查,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市民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协调做好伤亡人员的处理和其他善后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支出预算的审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符合政策规定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重点危险企业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临时避难所、现场指挥部建设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公路运输部门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运输或机具设备支持。

市农业局:负责农业环境污染事件、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及县界断面、重点水功能区水质状况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县、跨市环境应急水量调度。

市林业局:负责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种资源破坏处置。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及周边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协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学救援工作,并及时为地方卫生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学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持;负责组织确定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

市安监局:负责监督检查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市广电总台:负责通过播放环境保护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舆论引导,做好环境应急知识宣传工作,配合信息发布工作。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淄博军分区:负责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

市地震局:负责对地震震情和灾情进行通报。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

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预测预报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淄博黄河河务局:负责黄河应急水量调度,提供水文等相关资料。

## 2.2 工作机构和职责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公众进行环境应急宣传和教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及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等,负责环境应急管理、专家和救援队伍的建设。

## 2.3 地方机构和职责

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

## 2.4 专家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由科研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为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2.5 应急救援队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及有关国际救援力量等。必要时,请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

# 3 预防和预警

## 3.1 信息监测

3.1.1 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市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3.1.2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1)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环保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环保部门会同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和区县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 3.2 预防工作

3.2.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市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各区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2.2 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区县县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地区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从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须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

### 3.3 预警及措施

#### 3.3.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

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县级政府发布。

当两个以上区县同时发生或可能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环境安全时,市环保局研判相关信息后,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有关地方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 3.3.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当地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3)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发布Ⅰ级、Ⅱ级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

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 3.3.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机制

####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和一般(Ⅳ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

#### 4.1.2 分级响应的启动

4.1.2.1 特别重大(Ⅰ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应报请国务院、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配合好国务院、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和救援工作;及时向国务院、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1) 开通与事发地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向上级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向国务院、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4.1.2.2 重大(Ⅱ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报请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配合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和救援工作;及时向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1) 开通与事发地区县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向上级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向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4.1.2.3 较大(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较大(Ⅲ级)响应。市政府或者市政府授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较大(Ⅲ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立即开通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区县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区县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3)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地方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5)及时向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其他组成部门接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根据各自职责采取以下行动:

(1)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成立本部门应急指挥机构;

(3)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区县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配合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1.2.4 一般(Ⅳ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县政府负责启动一般(Ⅳ级)响应,区县政府或者区县政府授权区县环保部门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市环保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1)事发地区县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突发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2)市突发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保持与事发地区县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

(3)市突发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准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必要时,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并为区县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 4.2 信息报告

### 4.2.1 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区县政府环保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或者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区县政府环保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市环保部门

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区县政府环保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市环保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省环保厅。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地区县政府环保部门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5)环保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 4.2.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 4.2.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环保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环保部门,并向本级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政府通报的建议。接到通报的环保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4.3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负责消除污染,将受损害的环境恢复原状,或

承担相应的费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 4.4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的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根据事发时当地的天气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 4.5 环境应急监测

市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并负责指导区县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各级环保部门在环境应急监测中的职责为: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 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启动本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对外统一发布。必要时,由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对外统一发布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

涉及军队的新闻信息,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

涉外的信息发布由市外办审核后发布。

区县政府的信息发布按照区县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及时准确、主动引导。

#### 4.7 安全防护

##### 4.7.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 4.7.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1)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天气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2)有关部门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的紧急避难场所。

#### 4.8 应急终止

##### 4.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

##### 4.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批准;

(2)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 5 后期处置

### 5.1 总结评估

(1)市突发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指导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出现,并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

(2)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编制环境突发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

报;

(3)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评价,会同事发地区县政府组织实施;

(4)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标准和实践经验负责组织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本部门环境应急预案;

(5)市环保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可持续有机污染物的后期监测。

### 5.2 调查处理

对较大或其他认为需要调查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环保部门会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其他组成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对发生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违纪行为的,按照规定给予处理。发现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 5.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区县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 5.4 保险

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特别是发生过特别重大、重大污染事件的危险源单位应当进行强制保险。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涉及市政府投资安排的,报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各级财政应该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有力支持,促进应急工作的开展。

### 6.2 装备、物资保障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和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检验、鉴定、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应急物资,增加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 6.3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 12369 环境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 6.4 人力资源保障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各区县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要努力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要对辖区内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形成由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 6.5 技术保障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设立专项资金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6 应急资源的管理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和紧急避难场所,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市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地方应急物资储存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生产 and 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6.7.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普

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6.7.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6.7.3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参与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环保部门组织的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7 监督管理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应强化环境应急的常态管理,并持续改进。

### 7.1 预警管理与修订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由市环保部门负责修订。

###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

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应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同时,应建立对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制度。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奖励与责任追究

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 7.3.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

的。

## 8 附则

### 8.1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一般是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市环保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省、市应急机构联系电话表

附件

## 省、市应急机构联系电话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省政府应急办		0531—86910629
省环保厅		0531—86106112
市政府	总值班室	0533—3183406
	传真	0533—3182887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薛仲联为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刚云为淄博市粮食局副局长;

赵泮利为淄博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志启为淄博中学校长;

吴建虹为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以忠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高玉奎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光坤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霍田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梁永泉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瑞朝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主任;

陈宗凯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六监察室主任;

孙启新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七监察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勤为淄博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长军为淄博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

年);

陈霞为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副局长;

韩秀利为淄博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梁文胜为淄博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强为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吕兴友为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程荣臣为淄博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云龙为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张勇为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吴国栋为淄博市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铁军为淄博市体育总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鹿斌佐为淄博市城乡规划研究和编制管理办公室主任;

杨祥春为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周继轲为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德才为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国书为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石志俭为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总工程师;

王瑛为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职

副主任；

徐可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察专员；

寇宗华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察专员；

冉庆杰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察专员；

李世春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察专员(试用期一年)；

刘宗奎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察专员；

杜道同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察专员(试用期一年)；

高明水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察专员(试用期一年)；

邢书军为淄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包立为淄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华新为淄博市物价局副局长；

于长永为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

何斌为淄博市地震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秦先刚为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张连峰为淄博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潘清为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孝东为淄博市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罡为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处处长；

曾照香为淄博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连忠为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经

理；

尹玉法为淄博市监察局副局长；

张寅玲为淄博市监察局副局长；

于会东为淄博市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永昌为淄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方孝为淄博市农业局总农艺师(试用期一年)；

杨溯易为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于鹏为淄博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巩芳忠为淄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陈勇为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于亦芳为淄博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高峰为淄博市规划局总规划师(试用期一年)；

郑树华为淄博市规划局一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王桂华为淄博市规划局二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房泽军为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毕研江为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李洪义为淄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杨东志为淄博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吕允忠为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总稽核；

张希洋为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淄矿集团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文江为淄博市畜牧兽医局总畜牧师(试用期一年)；

宋莉为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宁为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杨彬为淄博第四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司洪海为淄博第五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蔡文卿为淄博第六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秀翠为淄博市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瑞发为淄博市高等教育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许锋为山东省会计干部中等专业学校淄博分校副校长；

陈伟为山东省会计干部中等专业学校淄博分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吕丕家为淄博市引黄供水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淄博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庆农为淄博市引黄供水管理局(淄博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刘延江为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业涛为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孝勤为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郑俊峰为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徐法稳为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本河为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李执孔为淄博市水产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田连训为淄博市水产管理处副处长；

孙燕为淄博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局副局长；

郭春明为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黄长启为淄博市环境保护基金管理处处(试用期一年)；

石朝洪为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范建强为淄博市城乡规划研究和编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孙启源为淄博市城乡规划研究和编制管理办公室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李运为淄博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庆为淄博信息工程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华全为淄川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于继营为周村区旱码头物流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之学为临淄区雪宫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马瑞辉为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副经理。

免去：

邵世文的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

公室副主任职务；

于道琪的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刚云的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纪德礼的淄博中学校长职务；

王以忠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主任职务；

彭光坤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七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张瑞朝的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王雪巍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朱永常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孙燕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刘路生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七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苏嗣君的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周茂双的淄博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梁文胜的淄博市农业局总农艺师职务；

朱卫东的淄博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孙即顺的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吕兴友的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仇道华的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局局长职务；

于学祥的淄博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刘云龙的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职务；

谢锡锋的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于照春的淄博市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乔聚文的淄博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杨祥春的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周继轲的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良成的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崔永军的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国书的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职务；

徐可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寇宗华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冉庆杰的淄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刘德明的淄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赵华新的淄博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局长职务；

李炳平的淄博市文化市场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张志毅的淄博市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秦先刚的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淄矿集团分中心主任职务；

张连峰的淄博市畜牧兽医局总畜牧师职务；

朱洪岭的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处处长职务；

尹玉法的淄博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京河的淄博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安桂芳的淄博市信访驻京值班工作办公室

副主任职务；

王庆成的淄博市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尹波的淄博市劳动教养管理所副所长职务；

李晶的淄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德祥的淄博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职务；

吕允忠的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齐鲁石化分中心主任职务；

孙启禄的淄博第四中学副校长职务；

苏平的淄博第五中学副校长职务；

王孝勤的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总工程师职务；

郑俊峰的淄博市引黄供水管理局副局长职

务；

周鹏的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罡的淄博市水产管理处处长职务；

巩芳忠的淄博市水产管理处副处长职务；

张勇的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陈勇的淄博市环境保护基金管理处处务；

张铁军的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职务；

范建强的淄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张德才的淄博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职务。